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13号

罪犯陈建平，男，1985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(2021)闽010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建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执行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7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242.1分，合计获得2410.2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1月,获得考核分179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建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